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5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到监事 6 人，监事黄天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黄天顺先生委托监事陈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1、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分立暨设立全资养护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有效减少与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养护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和业务独立性，公司参股子公司省养护公司按照本公司和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高速公路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分立，本公司按拥有的省养护公司 14.22% 权益分立成立一家全资养护公司，开展本公司所运营路段的高速公路养护业务，省养护

公司存续，成为省高速公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分立方案以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27）。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